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5930
聯絡人：陳彙怡
電話：(02)2349-2412
電子信箱：huiyiche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交總字第1115012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5012859-0-0.odt、1115012859-0-1.odt)

主旨：本部非超額工友缺額2名，請惠予轉知貴機關（含所屬）
現職工友、技工及駕駛，如有移撥意願，請其依說明事項
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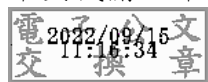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移撥人員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請於111年10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依本部甄選工友簡章規定，備妥相關文件，掛號郵寄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，或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於職缺有效期間內，填寫履歷，以線上作業方式應徵職缺，並上傳應附文件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甄試，經錄取者，由雙方機關辦理移撥程序，並依本部通知僱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本部得視甄試結果增列後補人員2名。
- 四、檢附本部甄選工友簡章及其附件各1份。



正本：中央機關、部屬各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